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能力，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信息”是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

本规范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本规范所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公开。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其他因履行职务可能知悉或者对外发布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对外发布公司信息的行为适用本规范。

第五条 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拟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自媒体、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就公司的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所沟通信息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的，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对外发布。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规范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规范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规范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范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范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